

臨時報告案：禽流感防疫及春節期間因應作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2 月 12 日

壹、疫情查報檢驗、周圍禽場加強監測及防疫處置：

- 一、全國疫情查報及採檢確認：截至 104 年 2 月 10 日止，計有 14 個縣市送檢 807 場，確診 779 場 H5 亞型禽流感，由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執行後續撲殺作業及全場清潔消毒作業，累計完成 764 場撲殺（共計 3,272,532 隻）。
- 二、為清除潛存之新型禽流感病毒，禽流感案例場周邊半徑 1 公里鴨場主動採檢：截至 104 年 2 月 10 日止，應採 323 場，已採 191 場，A 型禽流感初篩陰性 56 場，初篩陽性 20 場，初篩陽性場送家畜衛生試驗所進一步檢驗中，目前確診新型 H5N2 亞型禽流感 1 場。

貳、撲殺補償金發放情形：

先期補償與審議雙向同步進行，中央審議通過與否，不影響地方政府 6 成評價額補償金之發放：

- 一、為儘速讓受災農民取得補償費用，本會已 4 次調度撥付合計新臺幣 15.2 億元撲殺補償及緊急防疫費用予禽流感案例發生縣市，請受災縣市政府暫依其所評價額之 6 成先期撥付受災農民使用。迄 2 月 9 日，受災縣市政府已撥出 2 億 5,546 萬元分別是臺南市 70 場共 51,259 千元、高雄市 17 場共 5,947 千元、彰化縣 36 場共 33,801 千元、嘉義縣 36 場共 35,869 千元、雲林縣 127 場共 68,695 千元及屏東縣 77 場共 59,895 千元。
- 二、通過審議者，由地方政府撥付扣除先前 6 成先期撥付款之餘額：2 月 10 日計收到 6 縣市 153 件撲殺補償費申請，共計 50 件通過審議（臺南市 3 件、雲林縣 44 件及屏東縣 3 件），餘

103 件業以視訊方式請相關縣市儘速補正資料。

參、疫情趨勢分析：

水禽場送檢已趨緩，陸禽場疫情仍嚴峻，每日陸禽場平均送檢約 5 場次，主為屏東縣之土雞場，經分析目前禽流感案例確診場之禽種及飼養方式，以開放性飼養、生物安全等級較低之土雞及水禽場易爆發疫情，為有效防堵疫情傳播，由中央地方動物防疫機關結合產業團體及產銷鏈各環節等共同加強飼養場自衛防疫，人員、車輛及器械之消毒及防鳥設施（或具同等功能設施）等生物安全措施，以防堵疫病入侵與傳播。

肆、春節前加強措施及春節期間因應作為

一、春節前加強應變措施：

- (一) 因應運銷尖峰時期，執行檢疫站查核證明及人員、車輛消毒；除夕前 3 天每日加強家禽批發市場、家禽理貨場、公共區域及化製場消毒作業。
- (二) 屠宰場繫留場、家禽批發市場、家禽理貨場、斗場、屠宰場繫留場家禽應於除夕清場完畢、完成清潔消毒，並禁止繫留家禽。
- (三) 春節前完成案例場半徑 1 公里內周圍鴨場採樣送檢工作。

二、春節期間因應作為：

- (一) 維持應變組織運作：春節期間農委會動物疫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持續運作，協處縣市政府執行防疫及各項應變作為。
- (二) 維持檢疫站檢查及消毒作業，確保飼料車及化製車等運輸車輛完成消毒。
- (三) 初一至初四休宰期間加強消毒措施，全國養禽場、相關

場所及公共區域同步擴大消毒：

1. 養禽場由業者自主消毒。
2. 公共區域由動物防疫機關協助消毒。
3. 家禽批發市場、家禽理貨場由動物防疫機關查核監督消毒。
4. 屠宰場由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派駐獸醫師查核監督消毒。

(四) 由各縣市政府持續辦理養禽場疫情訪查、送檢確診、案例場處置、動物屍體處理及周圍場加強監測。

(五) 持續彙整調度地方政府所提物資需求，並維持安全庫存量，以利防疫處置。